

[A]

此件公开

楚雄彝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文件

楚教复〔2019〕61号

对政协十届三次会议第312号提案的答复

郭靖委员：

你们提出的关于改善楚雄州普通中小学教育过分行政化倾向的提案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，感谢你对我州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关心和支持。

2009年楚雄州进行了新一轮教育综合改革，取消了学校的行政级别，因工作需要时，中小学校在聘用中层干部时不受职数限制，可自行聘用，充分赋予了学校用人自主权。

根据国家、省的相关要求，2019年楚雄州进行了机构改革工作，州、县市委编办按管理权限分别对州、县市属事业单位进行了机构编制方案设置，明确了各学校的行政级别、内设机构及

内设机构职数等，规范了各学校对中层干部的聘用。州教育体育局对州属学校聘用中层干部情况进行了督查检查，并要求各学校在2019年12月底前按编制部门核定的内设机构规格、职数配备完成学校中层干部聘用工作。各县市教育体育局也在规范学校中层干部聘用工作。

根据《中共楚雄州委组织部 楚雄州教育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央组织部教育部〈中小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〉》（楚组通〔2017〕89号）精神，规范了中小学校领导人员的管理。

学校中层干部的选拔任用按照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要求进行，教育行政管理部门不再制定学校中层干部和兼职管理人员的、教职工竞争行政管理岗位的相关政策。

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对加强学校管理，规范办学行为，提高工作效率，激发教职工的积极性等已制定了配套的制度。

再次感谢你对彝州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关心，对彝州教育事业的支持，希望继续提出宝贵的建议和意见。



联系人及电话：卜德荣 3122846

抄送：州政府办公室，州政协提案委员会。
